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会计师”或“项目组”）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或“公司”）转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05号），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的核查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因借款事项被起诉，要求你公司归还借款人的本金和利息，你公司进行了报案处理，后经过你公司调查确认，该借款是在原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控制公司时发生的集资事项，集资款被原大股东金宇控股使用，没有计入你公司账上，后来金宇控股准备归还，但没有直接归还个人而是把款项汇入你公司账上，你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金宇控股，你公司收到款后也没有支付给个人，借款人起诉你公司要求归还，现在你公司、金宇控股和借款人经三方协商，金宇控股委托你公司从应付金宇控股的应付款中支付。根据你公司自查后提供的明细资料及有关说明，你公司需要支付借款本息合计3,320.82万元，在应付金宇控股的应付款中支付。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该事项关系重大，有可能对你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结合上述债务发生的背景、时间、决策人、经手人、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款项的去向和用途等，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原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需对以往年度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第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2020年，本公司因账外借款纠纷诉讼，被法院判决赔偿本金679万元。根据原告出示的证据和南充市顺庆区及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文书显示，上述借款均发生在2015年及以前，经查阅公司内部资料，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的程序，根据债权人出具的原始借据显示，为筹措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盛世天城”项目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借款。经核算，盛世天城项目总单方账面造价6,096.56元/平米，单位造价偏高。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与部分债权人了解，上述账外借款是由本公司部分时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邓蓉（均已不在公司任职）在未经公司授权情况下私自开展，所借款项亦未进入公司账户，而是进入时任出纳个人账户。2020年3月4号，公司以金宇车城原出纳邓蓉涉嫌巨额诈骗向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华凤派出所报案并于当日受理。经审查，2020年4月，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由公司自行解决。公司未查明上述款项具体流向用

途。

因上述账外借款于金宇控股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发生，经与金宇控股协商，其同意以其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限（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欠付金宇控股本息 3,329.5 万元）为公司偿还，相应金额冲减其对公司的应收款本息。

鉴于 2017 年度，金宇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时任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共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6,091 万元，其后金宇车城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金宇控股作出《承诺函》，确认前述 6,091 万元借款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均不计息，扣除已偿还部分的余额 4,091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按照年化 4.45% 利率计息。基于此，金宇控股曾无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后约定计息部分亦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成本利率。后上市公司陆续归还金宇控股借款，现上市公司应付金宇控股资金余额除少量缺口外，应付金宇控股的资金余额基本覆盖需要归还的账外借款本金和利息，金宇控股实质上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上市公司无需对以往年度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会计师核查意见：对于上述问题，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公司的公告并对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公司有关个人借款诉讼事项的情况，取得法院判决书等有关资料。

2、访谈公司法务部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案的经过及公安部门的处理结果，对负责侦办的民警进行视频访谈并形成了对办案民警的访谈记录，确认公司报案的真实性及案件进展情况，获取了报案资料、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等资料。

3、向负责办理金宇车城个人借款诉讼案件的律师进行函证，了解个人借款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向代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借款人进行协商解决借款事项的律师进行询问，了解协商的可能结果及进展情况。取得了代理公司诉讼案件律师事务所的回函。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要求公司提供个人借款事项的完整说明及经手人的证明，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个人借款的详细说明及明细表，以及当事人原公司出纳的确认资料。

5、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查看公司与原公司控股股东金宇控股的往来情况并进行函证，取得金宇控股的回函。

6、向公司确认事件的处理结果，取得了金宇控股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及债权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效力的法律意见书。

7、对公司的公章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形成对公司公章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的工作底稿。

8、对公司该债务纠纷的最新进展进行核查，取得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付款凭

证。

项目组在对账外借款事项进行审计取证时，向相关当事人了解到该账外借款是被原公司控股股东金宇控股使用，但未获得金宇控股及原公司出纳关于账外借款用途的书面确认，项目组未能查清资金的具体流向。根据已经取得的审计证据，项目组认为个人借款的诉讼事项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中进行了恰当披露，我们认可金宇车城做出的结论“鉴于上市公司应付金宇控股资金余额除少量缺口外，现应付金宇控股的资金余额基本覆盖需要归还的账外借款本金和利息，金宇控股实质上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上市公司无需对以往年度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对房产板块进行了剥离，转让了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的全部股权，2019 年度金宇房产已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宇房产及其子公司形成了大额的应收款项，净额为 2.37 亿元，其中包含应收股利 2,000 万元；你公司为金宇房产子公司诺亚方舟担保已逾期的银行借款余额 2,414.67 万元；其他应收款 1.93 亿元。你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形成内部应收款项共计 2.37 亿元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811 号、股转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经测试，报告期该款项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额为 8,341.08 万元。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显示，为保障卖方相关债权的安全实现，买方应在交割完成后以标的公司的资产继续为卖方提供等额（含上市公司的应收股利）的融资担保；在标的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即 ebita 值）为正值时，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度 ebita 值的 20% 用于向卖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还借款。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额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鉴于上述债权金额较大、性质特殊，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度对其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测算抵押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金宇房产提供的抵押物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811 号报告，考虑处置抵押物费用及相关税费影响，确认其可收回金额为 1.51 亿元。

（2）预测 ebita 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值：

以 2019 年度为基期、以 2020-2022 年为预测期、对各年度的 ebita 值进行预测，并采用 3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75% 做为折现率进行折算，测出 2020-2022 年 ebita 值的 20% 的现值约为 258.10 万元。

(3) 信用减值损失额的确认：

公司对金宇房产债权约为 23,699.18 万元，与上述（1）、（2）项可收回金额共计 15,358.10 万元差额，即为信用减值损失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收款余额	23,699.18
2	经营收益归还额	258.10
3	物业变现可受偿额	15,100.00
4	减值额=1-2-3	8,341.08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信用损失的确认要求，对其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对其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合规测算，因此公司对该项债权的信用减值损失较谨慎、充分且合理的予以了计提。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金宇车城应收原金宇房产及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 2、获取了公司对金宇房产应收款项的明细表，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账龄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 3、对于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了解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审批过程，检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等资料，检查原始的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资料；
- 4、访谈金宇车城管理层，了解金宇车城出售房产板块的主要原因及应收款项的回收措施并复核措施的可行性。

5、对金宇房产管理层及金宇房产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金宇房产未来的经营计划以及应付金宇车城款项的归还计划。

6、调查了解金宇房产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产和负债情况，特别是目前能够抵押给金宇车城的资产抵押办理情况。

7、对金宇车城的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复核，取得评估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检查估值报告的减值测算过程，对其合理性、依据的恰当性进行复核，重新计算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8、调查了解目前房产的抵押办理情况及房产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取得的资料，会计师认为公司依据和金宇房产及金宇房产的收购方三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房产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预计的未来的发展情况，主要根据金宇房产可以抵押给公司的房产价值来确认预计可回收金额的是合理的，减值金额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其他类款项7,979.26万元，同比增加了2,337.90%，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79.37%。此外，年报称，你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法院司法判决，剥离非全资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该公司原股东需要向你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667.00万元，该款项经单独减值测试，报告期计提了211.12万元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时，你公司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了智临电气的往来款1,709.62万元，你公司对其计提了166.51万元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类款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及其关联关系、交易背景、涉及金额、账龄结构、目前的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2）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收取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计提211.12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智临电气往来款的发生背景，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依据、过程、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第（2）（3）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收取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计提211.12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充

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1302 民初 7543 号、7544 号、7545 号、7546 号判决及《解除通知函》：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智临电气”）原五位股东应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退还金字车城股转款，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虽原股东多方筹集资金，但因退还股转款金额较大，上述五股东未能按判决书指定时间如期还款。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多次发函催收智临电气原股东尽快还款，为妥善解决股转款退还问题，经友好协商，智临电气原股东另行制定了还款方案与计划，具体为：以智临股权作质押、分阶段予以偿还。

按照该还款计划，截止 6 月 30 日，智临原股东需最低还款 5,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收回股权转让款 4,500 万，按还款承诺计划回款率约为 88.24%，因此智临电气原股东在此疫情影响下已基本按照还款计划有序进行了款项的归还。

根据上述相关判决及还款计划，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进行了单独测试，具体过程为：

(1) 根据还款计划中各阶段还款额，按照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贷款综合利率测算其可能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

(2) 上述资金占用之和约计 211.12 万元，即为该笔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款本金(1)	计划还款时间(2)	起始时间(3)	天数(4)	年化%(5)	利息(6)= 1*4/36 5*5	可收回现值(1-6)	实际还款时间	实际还款金额
1	1200	2020.3.1	2020.1.1	90	5.54	16.39	1183.61	2020.4.2	400

2	1900	2020.4.30		120		34.61	1865.39	2020.4.8	400
3	1000 至 2000	2020.5.31		151		45.84	1954.16	2020.4.9	400
4	1000	2020.6.30		181		27.47	972.53	2020.4.26	100
5	1667 至 2667	2020.12.31		365		86.81	1480.19	2020.5.9	150
6								2020.5.27	300
7								2020.6.29	2500
8								2020.6.29	250
合计	7667					211.12	7455.88		4500

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信用损失的确认要求，对其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对其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合规测算，因此公司对该项债权的信用减值损失较谨慎、充分且合理的予以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金宇车城应收智临电气原股东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向金宇车城管理层及智临电气个人股东了解股权转让款的形成原因及回收计划，并对智临电气个人股东进行了函证。

(2) 取得智临电气个人股东和金宇车城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3) 取得了智临电气个人股东与金宇车城签订的还款计划。

(4) 评价管理层将股权转让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取得股权转让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并进行了重新计算。

(5) 对智临电气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还款情况进行核查。

会计师认为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金宇车城目前款项的回收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较合理。

(3)、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智临电气往来款的发生背景，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依据、过程、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回复：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智临电气原股东张鑫淼、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购买其持有的 55%的股权，智临电气于 2017 年 11 月成为金宇车城控股子公司；后为了支持智临电气业务发展，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陆续向其提供借款累计 1380 万元；其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 12%，其中 800 万借款合同约定如到期未还，利率上浮 50%，

因受 2018 年“531 新政”影响，智临电气所属行业处于下行通道，因此其资金较为紧张，该款项至 2019 年底尚未归还；因在 2019 年底通过司法判决，公司已与其原股东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丧失对智临电气的控制，因此公司对该款项可能产生信用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 根据智临电气 2019 年财务报表显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33%，归母净资产约为 7,730 万元，同时对上述借款其股东张国新、张鑫淼、狄晓东、蔡元堂对此借款担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此公司判断该款项较合理收回保障；

(2)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智临电气所处行业以及实际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款项按照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6.5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 2 年	小计
借款本金	80	1300	1380
应收利息	8.97	320.65	392.62
预期信用损失率	5%	10%	
预期信用损失	4.45	162.07	166.52

因受 2018 年“531 新政”影响，智临电气所属行业处于下行通道，其资金较为紧张，加之本年度遭遇疫情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暂未收回；本年 7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上述款项智临制定了还款计划，约定将在 2021 年 4 月底前有序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信用损失的确认要求，对其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对其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合规测算，因此公司对该项债权的信用减值损失较谨慎、充分且合理的予以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金宇车城应收原子公司智临电气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查阅了金宇车城及智临电气的往来账目，并对智临电气进行了函证确认；
- (2) 访谈了金宇车城及智临电气的管理层，对该款项的后续回收计划进行了了解；
- (3) 评价管理层将金宇车城与智临电气往来款纳入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款项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4) 对截至目前的实际回收情况进行了了解，问询公司关于该笔款项的后续回收计划，取得了公司与智临电气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调查了解到的情况，项目组认为在 2019 年度对该笔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符合该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41.88 万元，2018 年未进行计提。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相关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资产状态、使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于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原子公司金宇房产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嘉城综执理告字[2019]第 BA18 号），告知金宇房产于 2014 年 7 月在嘉陵区嘉南路 1 号“盛世天城”综合体 4 楼和商场东侧、南侧分别搭建砖混结构房屋 5,290.81 m² 和 4,780.52 m²，共建 1 层；在内庭上空加盖了网架玻璃屋顶 3,823.62 m²，搭建面积共计 1.4 万 m²。框架结构，永久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对金宇房产作出责令 10 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依法强制拆除的行政处理决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公司对违建部分

计提 5,841.88 万元减值准备。

上期未计提的原因：以上建筑虽为违法建筑，但公司一直在努力与政府沟通，希望能将这些建筑合法化，在多次沟通中政府表示要支持企业的发展。根据取得的南充市委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的形成的议事纪要，政府曾于 2018 年 12 月份召集有关部门协调违建的产权办理。此外这些建筑物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所以公司以前未计提减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针对金宇车城原子公司金宇房产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况，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的违章建筑进行了现场查看，并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违章建筑产权证的办理情况，取得了的南充市委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的形成的议事纪要。

2、取得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的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嘉城综执理告字[2019]第 BA18 号）。

3、取得了中天和评估公司出具了《中天和[2019]评字第 90039 号》评估报告，获得该违章建筑的评估价值。

4、到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了访谈。

会计师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确认该建筑确实属于违章建筑，并且以后也无法办理产权证，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该违章建筑的评估价值对该违章建筑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及时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15 日

